

2024年度双柏县消防救援大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消防救 援大队	机关、团体、 企业、事业单 位（重点单 位）履行消防 安全职责检查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8.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9.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10.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双柏县行政区域 内的机关、 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每 年调整确定的 重点单位）	5%	1-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四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县级	